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通知 110.12.28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11年1月18日【星期二】		111年1月19日【星期三】	
節次	科目	節次	科目
第一節 08:30-09:05	自習	第一節 08:30-09:15	歷公
第二節 9:15-10:10	數學	第二節 09:25-10:10	地理
第三節 10:20-11:00	自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習
第四節 11:10-12:00	國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然
第五節 13:15-14:00	自習	第五節 13:15-14:00	期末大掃除
第六節 14:10-14:55	自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
第七節 15:05-15:55	英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七課至第十課	L7~L10	L7~L9
英語	Lesson5~Reading Corner (P81~118)	L5~R3	L5~Review3 (80%) L1~Review2 (20%)
數學	2-4~3-3	第4,5章	§3-1~§3-2
自然	單元5及6	第5章(全),第6章(全)	第四章,第七章
社會	公民：L5~L6 歷史：L5, L6 地理：L5~L6	公民：第五章~第六章 歷史：5,6單元 地理：世界風情/ 第1~2章(P60~83)	公民：L5~L6 歷史：L5~L6 地理：L5~L6

※數學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國文科、英語科為50分鐘，其餘科目45分鐘。

※七八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考試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地理=03、歷公=7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